（五）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.1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说明：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，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湖县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建湖县人民医院数智融合“三位一体”智慧医院建设提升/OFD-H 的无纸化智慧病案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OFD-H 的无纸化智慧病案管理和应用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中安通（南京）数据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1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安通（南京）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